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已履行支付認罪協商金統計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	公 益 團 體							地 方 自 治 團 體		返 繳 國 庫	
	犯 罪 被 害 人 保 護 協 會 人次 金 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 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 金額	其 他 人次	金額	名 稱	人次 金 額	返繳團體	金額
總 計 2 25,000	計	計	-	計		計 -	-	計	-	- if	-
國 庫 2 25,000						臺東縣政府公庫-臺東縣彩繪 人 生 基 金 會	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
公 益 團 體						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				更生保護會	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									觀護志工協會	
更生保護會										其他	
觀護志工協會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
其他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 -											
缴 交 院 方 國 庫 合 計											
說明:											
1.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,請列入地 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
2.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
3.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,即一被 告支付多對象時,各對象均計一人次分期繳											
納者,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
4. 本表總計金額不含「返繳國庫」及「繳交											
院方國庫」部分											

(已繳)